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6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方品堯

債 務 人 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安

債 務 人 陳素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貳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
01
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6064號

03

	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
借據一	001	1,512,774元	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002	141,718元	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借據二	001	1,000,021元	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	002	4,000,216元	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